



贵州律师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 优质法律服务助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黄 河

近日,由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专业委员会主任、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律师郑世红代理,贵州省内首例关于长江流域生态流量保护的环境公益民事诉案件,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从在第53个世界地球日当天成功立案,到多次赴涉事水域调查取证,再到庭审现场提出整改等诉求,郑世红屡屡“亮剑”守护多彩贵州绿水青山。

这只是贵州律师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努力让多彩贵州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为实现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贵州省律师行业在以“请进来”教与“走出去”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代理公益诉讼案件、参与立法工作为主要抓手,集中力量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补齐水污染治理法治短板,促进建设水生态恢复工程,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走出去”学经验 “请进来”抓建设

2019年4月,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教授受邀,就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前瞻,在省律协作专题讲座。

2021年5月,第五届中国律界公益法律服务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论坛上,郑世红同与会专家就如何参与社会治理。

今年1月,贵州律协生态文明专委会邀请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主任高庚申到省律协作专题讲座。贵州律协生态文明专委会结合委员

各自执业情况和专业特长,扎实推进业务建设和实务研究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贵州律协生态文明专委会始终坚持“请进来”教与“走出去”学相结合的律师教育培训工作法,制订培训计划,开设培训课程,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答疑解惑,助力委员提升职业技能,加快律师队伍人才建设,并通过“法治论坛”“专题讲座”等形式,为委员成长提供学习资源和平台,切实增强委员的理论水平和实战能力。

贵州省律师行业充分认识到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打造高素质律师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培养更多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发挥职能优势,提升执业水平,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守护当地绿水青山。

构筑坚实法治屏障 守护好“生态绿”

2016年年底,贵州省律师协会指派郑世红及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律师陈小平等律师,主持全国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律师服务团律师及专家围绕磋商制度集中攻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和赔偿义务人就损害结果、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期间的功能损失以及环境损害赔偿方式和期限等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2017年1月13日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共同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

2017年2月27日,清镇市法院作出裁定,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成为全国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书。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共同体的一分子,从保

护公共利益和制止破坏环境不法行为的目的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既符合法律精神,也是我省律师队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贵州省律师协会会长、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团长白敏说。

今年6月15日至17日,贵阳市南明区律师行业党委下辖的北京大成(贵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马云峰和谢虹律师作为指导专家,参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班”,对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作专题讲座,并对《贵州省环境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暂行办法》规定的评查程序、评查内容、实体和卷面的评分标准进行解读。

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把参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置于服务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全局中思考谋划,以践行新时代律师初心使命为切入点,积极履行“公共利益守护者”的职责使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成为贵州律师守护多彩贵州绿水青山的主要着力点。

2019年6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年贵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郑世红和律师服务团成员谢虹律师代理的多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在列。

在贵州省司法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律师协会的部署和指导下,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全体成员紧盯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构筑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助力以公益诉讼有力守护“生态绿”。

厚植法治建设根基 擦亮生态文明底色

陈小平回忆说,2013年至2014年间,她参加了《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在起草过程中,因为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参考,立法组对立法涉及的几乎每一个问题,甚至每一个条款都曾反复斟酌。

作为率先在全国出台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法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具有标志性意义。

为满足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法律服务需求,贵州省律师协会不仅不断扩展生态文明专委会、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的职能定位和服务功能,号召越来越多的律师参与地方立法、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还通过组织研讨、举办专题论坛等方式,助力形成强大法治合力。

2019年11月,川渝贵三地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签订《“川渝贵”长江经济带环境资源能源律师战略合作协议》;2021年7月,在贵州律协生态文明专委会参与承办的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国内外专家共话生物多样性保护;今年6月1日,在贵州省律师协会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联合主办的“长江大保护之乌江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多元共治”研讨会上,共建美丽乌江的相关问题引发热议;今年6月17日,在由贵州省律师协会参与主办的“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主题论坛上,相关领域专家代表围绕论坛主题进行主旨发言和交流讨论……

贵州律协正定位自身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职能作用,不断改进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方式方法,努力为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贡献律师力量。

在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探索中,贵州律协逐渐意识到,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共同体的一分子,不仅要坚持练好“内功”,不断提升专业水平,更要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助推公益保护走向“大合唱”,努力实现以法律服务助力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杜洋

今年年初,吉林省长春市发生疫情,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務所执行主任徐强作为防疫志愿者,第一批冲上战“疫”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发动律所同仁、邻里群众为宽城区兴业街道庆丰社区开展各项志愿服务工作。

政治引领,党建引领。从2008年盈科总部成立党支部起,经过14年蓬勃发展,盈科在全国107家律所中成立了9个党委、12个党总支、183个党支部,党员人数达到4381名,律所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断增强。

“盈科党委将始终带领律师及员工坚持党建引领,心向群众,在发挥职能作用、为群众办实事方面充分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理念,满怀热情投身于全面依法治国,以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律师的责任和担当。”盈科所党委委员梅向荣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创新推进党建工作

在盈科总部,一间间挂有党徽的会议室、谈话室,一条条党建学习长廊、党史文化长廊,营造出十分浓厚的党建氛围。

记者了解到,为统一党建品牌,盈科在律所的党建阵地建设中推行“五个一”“六个有”,“五个一”即一旗、一徽、一廊、一栏、一室;“六个有”即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

“通过阵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党建氛围,让律师们能够找到党组织,听到党组织的声音,看到党组织的动态信息。”盈科所第四党支部书记李正向记者介绍说。

党建氛围好,一方面是因为党建品牌打造得好,另一方面是党建创新工作推进得好,通过多年党建发展,结合律所实际情况,盈科所创新提出了“六坚持,七探索”的党建工作思路。

“六坚持”即坚持抓党员队伍建设等六项制度,“七探索”则是对“党建引领,管委会领导下的执行主任负责制、监事会监察”制度的具体探索。

此外,为创造和谐的党群关系,盈科所坚持“党建带团建、带工建,带妇建,党建与民主党派合作共建”的宗旨,创造了“1+3”“1+N”的管理模式。

“‘1+3’是‘党组织+团组织建设’‘党组织+工会建设’‘党组织+妇女组织建设’的管理模式;‘1+N’是指党组织和所内民主党派的合作机制。两种管理模式表明了党委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女律师发展需求,以及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视。”盈科所团总支部书记丁萌说。

“盈科所先后获得了区级、地市级、省部级到国家级的52项荣誉。”李正称,党建引领优化了所建,激发了队伍的执业活力。

危难时刻挺身而出

“我的妈妈当大白啦!”当看到自己的妈妈连续4天,每天近10小时变身“大白”在疫情防控一线奋战时,孩子明白了身穿密不透风的防护服意味着什么,更为自己的母亲感到骄傲。

让孩子引以为傲的妈妈是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申丽。3月初,申丽积极响应号召成为了一名疫情防控志愿者。

“到抗疫一线工作是个艰难的决定,当然会害怕遇到危险,但作为一名党员和孩子的母亲,如果重新来过,我还是会选择‘申请出战’。”申丽的话语中透着坚定。

在盈科所,还有很多和申丽一样的党员律师和职员义无反顾地奔赴战“疫”一线。4月底,北京的天气乍暖还寒,李正和丁萌带队并组织盈科志愿服务队11名青年志愿者到朝阳区南磨房区域内封控的中高风险社区协助社区工作者进行入户调查。经过十几个小时的不间断工作,终于完成多栋楼宇,近1000户的人口调查工作。

“那一轮疫情期间,盈科所党委号召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盈科志愿服务队,先后协助16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志愿者超2000人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8000小时;协助进行核酸检测45万余人,流调4000多人,入户核实信息超4000户。”李正说。丁萌还介绍说,为丰富居家群众生活,盈科所联合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共度“疫”时光线上阅读活动,推出拥有10万册图书、3万集听书音频、千种期刊报纸资源的“书香盈科”电子图书馆,赠送10000张“书香盈科”电子阅读卡,获赠书香长伴居家群众左右。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盈科所多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打造“疫情防控不松懈,普法宣传不停歇”的良好氛围,用法治护航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我们始终坚持党组织在律所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律师普法调解作用,为战‘疫’贡献我们的党员力量和法治智慧。”梅向荣说。

热心公益不忘使命

北京冬奥会期间,盈科所志愿服务队在位于朝阳公园南门的站点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活动,制作便民、通俗易懂的公益普法海报及宣传页,并围绕危险废弃物法律知识、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多场主题宣讲,引来众多市民驻足参与,得到广泛好评。

在党建引领下,盈科所坚持把公益作为品牌,不断开拓创新各类公益服务,走出了带有盈科特色的公益普法之路。

无公益,不盈科,盈科所积极投身植树造林等低碳环保项目,冬奥城市志愿服务保障等志愿服务当中。其中,“法治护航‘益’路同行”公益项目荣获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朝阳共青团‘CVSC计划’暨社企融合志愿服务创投优秀项目”,并成功入围2022年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

“除了对外服务社会治理,我们还对内开展援助和帮扶青年及困难律师,真正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援助效果的统一。”丁萌补充道。

捐赠100万元用于河南强降雨灾情救助;自2020年以来募捐超过400万元善款及物资驰援抗疫一线;捐款300万元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发起“生命关爱”项目,成立公益律师团队投身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及法律援助工作;连续4年为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30万元,支持乡村法律援助事业;积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20余年来,盈科人身体力行地践行公益,不断带动、呼吁周围更多的人投身公益事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积极的社会评价,展现了盈科的公益情怀和责任担当。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牧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成立

近日,由“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主办,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成立仪式在杭州举办。这是“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第五个代表机构。杭州中心旨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近年来,浙江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已经形成了省、市共同培育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的工作体系,构建了“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援助“全天候”服务平台,累计组建了70个外经贸法律服务团。

2021年12月,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按下了浙江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快进键”。

今年上半年,全省律师办理了6000余件涉外业务,并从北京、上海等地引进了一批涉外律所和涉外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明显。

接下来,浙江司法行政、财政、商务、外事、税务等有关部门将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享受更多对外贸易优惠政策,切实落实省内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相关支持政策,保障“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的实体化运作。



值班律师为群众答疑解惑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律师团队专业优势,安排业务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且热心公益事业的名优律师在服务窗口提供“12348”热线及现场来访咨询服务,为群众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帮助,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表达诉求。今年1月,该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图为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月琴(右)近日在该中心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祖宸希 摄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助 ■

尽心竭力为受援地群众排忧解难

□ 本报记者 鲍静

“孩子的妈妈生下她后就走了,家里人也不清楚去了哪里,现在他爸又因酗酒去世,孩子没人照看,实在让人心疼。好在案子有了结果,赔偿都会用在孩子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这一切都感谢贾庆鑫律师,让原本困难的家庭看到一丝光明,日子也有了盼头……”近日,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的未成年人宽某某和其姑姑拿着锦旗找到法律援助中心的贾庆鑫律师表示感谢。

贾庆鑫,2021年7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前往天峻县开展服务工作。近一年时间里,贾庆鑫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件,其中刑事案件18件,民事案件15件。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讲座、授

课、沿街宣传的方式为受援地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为他们答疑解惑,深受当地群众喜爱和称赞。

2021年7月,宽某某的父亲同几个朋友一起喝酒,酒后他与其中一人因言语不和引发肢体冲突,后宽某某的父亲没有直接回家,被人发现时,他已经倒在某小区住宅楼的楼道内,周围群众立即报警,并将他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10月,宽某某的姑姑来到天峻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认为该案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指派贾庆鑫办理此案。

接案后,贾庆鑫认为该案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通过查看卷宗了解到,法医鉴定宽某某的父亲死亡原因为颅脑

损伤,针对死亡原因,她多方调取案件证据后发现,可以依法追究一同喝酒的人和医院的责任。随后,贾庆鑫帮助宽某某撰写起诉状。最终,天峻县人民法院采纳了贾庆鑫的意见,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宽某某获赠25万元,由其姑姑作为法定监护人代为保管。

贾庆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此次案件辩护最难攻克的问题是语言障碍,当地群众说方言时,需要进行大量翻译,一场庭审需用时6个小时左右。看到法官耐心审判,翻译人员不厌其烦地来回解释,我的内心无比感动,备受鼓舞。今后,我将更加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不断提高受援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属高原大陆性气候,海拔高,昼夜温差大,贾庆鑫克服身体不适,坚持为受援地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化解矛

盾纠纷,多次走进校园、社区、企业,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用鲜活的案例开展法治宣讲讲座,现场答疑解惑,每次讲座结束后,贾庆鑫还就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遗嘱公证、社区矫正、户口迁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形成了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贾庆鑫说:“从事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以来,我感受到了受援地群众的淳朴和热情,在多次普法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中,深知当地群众对法律知识的渴望,他们愿意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让群众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建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思维指导自身行为,才能大大减少案件的发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盈科所创新方式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党建引领优化所建激发律师参与公益活力